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HZCGHSS-C-F-260005

甲方：根河市自然资源局

地址：根河市中央路 4 号

乙方：呼伦贝尔新地测绘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学府路地勘六院办公楼 707、708、709 室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根河市地籍数据库建设项目（HZCGHSS-C-F-260005）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如下：项目须严格遵循《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籍调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195 号）、地籍数据库建设技术指南（试行）、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总体框架要求，兼顾草原、森林、湿地、耕地、林权等开展地籍数据库建设、数据整理入库、地籍数据库管理系统开发、补充地籍调查、数据汇交共享全套工作。

（二）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服务清单。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地籍数据库建设，2027年完成数据库管理系统部署，相关工作按照国家、自治区规定的时间要求按时保质完成。

（二）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如有）：/

（三）服务地点：根河市境内

（四）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黄伟 （15049506770）

（五）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

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

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

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

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 1,400,000.00 元（小写） 壹佰肆拾万元整（大写）。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

1、地籍数据库建设完成后，2026 年年底支付合同金额的 60%，达到付款条件起 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

2、地籍数据库管理系统部署完成后，2027 年年底支付合同金额的 30%，达到付款条件起 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3、项目通过验收后，2028 年年底支付合同金额的 10%，达到付款条件起 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二）付款条件： 符合国家、自治区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 呼伦贝尔新地测绘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伦贝尔海拉尔学府支行

银行账号： 1505 0161 6652 0000 0349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 / 的 0.5‰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60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6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

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

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____30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提交__根河市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__根河市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__陆__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执贰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无。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合同附件：合同服务清单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18年10月8日

合同附件：

合同服务清单

名称	品牌、规格、标准/主要服务内容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根河市地籍数据库建设项目	一、工作内容 1、项目须严格遵循（自然资发〔2023〕195 号）、地籍数据库建设技术指南（试行）、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总体框架要求，兼顾草原、森林、湿地、耕地、林权等开展地籍数据库建设、数据整理入库、地籍数据库管理系统开发、补充地籍调查、数据汇交共享全套工作。 2、整体建设思路遵循“一数一源、关联共享、源于地籍、归于地籍”，以不动产单元代码为核心抓手，落实“源头赋码、一码关联”，实现横向各业务系统协同，纵向国家-自治区-市-县四级互联互通。 3、充分利用现有已建成信息化资源，优先升级改造，严禁重复建设、推倒重来、坚持边建边用、以用促建。 4.项目成果全部纳入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自然资源“一张图”统一管理，作为全市不动产与自然资源统一产权底板。 **二、地籍数据库建设技术指标** 1、数据库内容应包含三大类数据：确权登记数据、地籍调查数据、其他涉不动产权利业务数据；自然资源地籍调查成果、权属争议调处成果；以及农转用、征收、土地供应、规划许可、矿业权、用地审批、林权流转、取水许可等业务结果数据。 2、空间数据分层、属性结构、字段编码、拓扑规则严格按照国家地籍数据库标准执行，统一坐标系，与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坐标系保持一致。 3、存量成果整理入库：对已有地籍总调查、日常地籍调查成果开展资料收集、核查、去重、剔除无效冗余数据，补全不动产单元代码等关键字段；对权属交叉、位置偏移、资料缺失问题建立问题台账，进行标记，形成问题清单，可结合后续业务逐步处置。 4、确权登记数据关联要求：保持不动产登记数据库原有独立性、完整性，登记库仍由不动产登记系统负责业务更新；根据网络环境差异采用“结果数据拷贝存储”或“直接分层纳入地籍库”两种模式，通过不动产单元代码建立关联关系，保证图属一致、库证一致。 5、权属争议调处结果数据经过规范化整理后完整入库。 6、数据质量控制：建立全流程质检机制，包含空间一致性、拓扑检查、权属完整性、属性逻辑一致性、图属一致性、不动产单元代码合法性检查；执行“数据不达标不入库，成果不合格不转段”质量管控原则。 **三、地籍数据库管理系统功能指标** 系统需依托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进行扩展开发或独立开发，组件化架构，能够与现有平台实现对接，支持权限管理、工作流、版本管理、数据交换服务。 **四、外业调查、补充测绘与数据处理要求** 针对地籍图空白区域，可根据任务需要开展补充地籍调查；重点区域地籍外业核查、权属调查、界址测量、现状核实、现场拍照、指界确认；落实多测合一要求。 **五、技术规范及提交成果** 按照《地籍数据库建设方案》进度安排报送汇交成果，上报成果分为阶段性上报成果、年度汇交上报成果、所有上报成果格式、内容须符合国家、自治区现行地籍数据库建设、数据汇交相关规范要求。	根河市境内	1	项	1,400,000	1,400,000
合计：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万元整					小写¥：1,400,000.00 元	
甲方名称：根河市自然资源局 （盖章）					乙方名称：呼伦贝尔新地测绘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